

公告编号：临2016-031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4月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其中外部监事夏大慰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外部监事陈世敏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5、《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01.27 亿元，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74.46 亿元，扣除 2014 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 370.25 亿元，以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放优先股（浦发优 1）股息 9 亿元后，本次实际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6.48 亿元。

公司已完成两期共 3 亿股优先股发行，自优先股发行以来，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趋势，基于现状，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续，公司将于优先股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优先股派息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50.38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 194.45 亿元；

(3) 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21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19.65 亿元。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上述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7、《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8、《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9、《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2-2015 任期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0、《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1、《公司关于〈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2、《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3、《公司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关联法人及自然人的议案》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4、《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5、《公司关于 2016-2018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6、《公司关于金融债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17、《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换届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名单如下：吕 勇、陈必昌、李庆丰、孙建平、赵久苏、陈世敏。另，2 名职工监事耿光新、吴国元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历见附件一）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履历

吕 勇，男，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会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

陈必昌，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曾任国家邮政局电子邮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邮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东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

孙建平，男，1957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处长、联络处处长，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松江区委副书记、区长，虹口区委书记，静安区委书记。

陈世敏，男，1958 年出生，博士，具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及南京大学会计系客座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赵久苏，男，1954 年出生，博士。曾任美国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美国 McDermott Will & Emery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元达律师事务所（MWE 在华战略合作伙伴）高级法律顾问，现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法务长。

耿光新，男，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莒县支行信贷股股长、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人事副科长、日照分行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村镇银行管理中心总经理。

吴国元，男，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虹桥营业部主任、计划科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